

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集人”或“发行人”）于2014年5月13日发行了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铜陵示范园债”、“PR铜示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148028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1247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自存续期第三年起，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剩余本金1.40亿元。

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公司现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公司现就召集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

5、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应于2020年9月8日（会议召开日）16:30前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以电子邮件投递的，将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发行人指定邮箱444381860@qq.com，并需于会议召开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召集人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将表决票盖章原件邮寄至召集人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6、见证律师：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7、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成丽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邮政编码：244000

联系电话：0562-2880016

电子邮箱：444381860@qq.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 2、3、5 项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三）；

(2) 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负责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和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3)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人代理出席的，除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召集人处，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

加本次会议。

2、登记方式及登记时间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于2020年8月25日17：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送达至召集人处办理登记。

3、联系方式

召集人：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成丽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邮政编码：244000

联系电话：0562-2880016

电子邮箱：444381860@qq.com

五、表决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不能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讯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上文联系地址。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张本期债券（20元未偿还本金面值为一张）为一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公司关联方。

六、表决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 一：

《关于修改“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二：《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三：《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四：《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修改“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发行人拟变更《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债券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变更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等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债券发行人的办公所在地召开。”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年开始，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即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二、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如本次方案通过，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一次性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回购净价及回购具体方案以发行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补充公告为准。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二：

**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2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标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2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2013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如有）（签字或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20元为一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

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